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565號

債 權 人 尚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昱豪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碧蓮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，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，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，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係設籍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自形式以觀，應認此地址即為債務人之住所；債權人雖陳報債務人係居住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4樓之1」，惟債務人已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即將其戶籍自臺南市遷入高雄市，尚難認債權人所陳報之臺南市址仍為債務人之現住居所；又債權人聲請狀內復無債務人仍居住於臺南市之客觀證據，本院自難僅依債權人片面陳報，即認定前揭臺南市址確為債務人住居所。本件既無法確認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臺南市，即應認債務人登記之戶籍地即為其住所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前述債務人戶籍地址所在法院即臺灣橋頭

01 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之聲請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
02 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